中華日報

社址：台南市西華街五七號
台北管理處：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五樓
台南總機：（〇六）二二九六三八一 台北總機：（〇二）二七七一六六一一
採訪（〇六）二二〇二六七七 訂報（〇六）二二二二〇六八 廣告（〇六）二二九六四三四

董事長 陳 樹
發行人 邵英傑

CHINA DAILY NEWS
每份訂價十元
第二八五七七號
ISSN 1609-5820

國改釋憲首交鋒

立院代表：聲請不符法定要件 政院代表：憲政破壞難回復

記者王超群／台北報導

憲法法庭十日針對國會職權修法「暫時處分」聲請進行準備程序。立法院機關代表陳述時表示，國會職權修法並未創設新權力，認為行政院等機關並未敘明哪個職權受到侵害，聲請不符法定要件。立院機關代表也主張，少數黨因表決失敗就聲請釋憲，要求司法院站在太上立法院地位預為審查，屬於違憲聲請。

國民黨團代表、立委吳宗憲表示，國會職權修法並未創設新權力，過往行政機關拖延、篩選，甚至遮蔽資料，僅有文件調閱權無法取得最眞實、完整資訊，顯示代議機關權力不彰。

吳宗憲並表示，機關聲請憲法訴訟，必須就行使職權跟所適用法規範內仍牴觸憲法才能聲請，總統聲請不合法，因為總統至今未受邀國情報告，所以不生行使職權還有適用法律客觀情勢。

民眾黨訴訟代理人、律師林石猛表示，總統並未敘明哪個職權因新法受到侵害，而少數黨因表決失敗就要求司法院站在太上立法院地位預為審查，屬於違憲聲請。

林石猛表示，如其他機關認為有職權受到侵害，也應依循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先展開協商。行政院覆議失敗後，接受立院決議是憲法義務，不應再聲請釋憲和憲法處分。

國民黨團代表、立委翁曉玲也指出，國會職權修法並不會發生憲法保障權利受侵害，或公益難以回復的重大情況，也不會造成人民損害。翁曉玲表示，立法院十六日休會、新會期九月開議，這段期間並沒有質詢，本案並沒有急迫性。

賴清德總統的訴訟代理人律師洪偉勝指出，關於國情報告，立法院已有相關議案經過協商期，處於隨時可表決的狀態，且已有立委揚言將在十二日繼續提案，要求總統前往國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即問即答，因此具有相當的急迫性。

行政院的訴訟代理人律師李荃和擔憂立委藉由高度不明確的概念，以質詢之名行調查之實。他指出，依照修正條文，釋字五八五、六二七號所揭示的行政機密特權未來將透過質詢被強迫揭露，若不謹慎看待這些新法造成的急迫危害，相關規定的解釋及適用都可能成為未來議事、甚至憲政慣例的開端，逐步侵蝕憲政秩序，達到不可回復的程度。

柯建銘表示，憲法訴訟法開始以來，民進黨團第一次走上憲法法庭，特別的是，有四個機關提出釋同時也聲請暫時處分，「我們只一部憲法」，民進黨團跟訴訟代人、四機關都準備充分，「我們據理力爭」，也會尊重大法官。

柯建銘還說，我們在國會裡面使職權完全被剝奪，沒收我們的詢、沒收我們的委員會。半年以國會改革和法案改革間的衝突很，藍白合作起來做一個違憲亂政以及一權獨大，要請問的是要不暫時處分以及可不可以實現。國黨的藍白合作法案，完全違反職行使法、違反程序正義。

（相關新聞刊A2）

↑民進黨立委沈伯洋（右起）、莊瑞雄、柯建銘、吳思瑤、鍾佳濱等人出席參與憲法法庭。（中央社）

↑民眾黨立委黃國昌（左起）、國民黨立委吳宗憲、翁曉玲，民眾黨推派律師林石猛（右2）。（中央社）

藍白盼大法官注重程序保障

黃國昌遺憾凍結已三讀法律效益 吳宗憲怨時間匆促非常不利

記者陳柏翰／台北報導

國會職權修法生效，民進黨立院黨團、行政院及總統賴清德、監察院先後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憲法法庭十日召開進行準備程序。作為相對機關立法院代表的民眾黨立委黃國昌說，他感到非常遺憾，聲請方至今仍繼續用一些虛無飄渺的理由，讓大法官凍結所有已經三讀通過法律的效益；國民黨立委吳宗憲則說，盼大法官能注重程序保障。

憲法法庭十日下午兩點召開準備程序庭，針對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暫時處分」的必要性及其範圍，聽取各聲請人及指定相關機關立法院陳述意見。

國民黨立委吳宗憲開庭後受訪表示，從上週五收到通知，這週一才確定人選，週三就開庭，且八月六日就要舉行言詞辯論，對他們來說時間匆促是非常不利的。

吳宗憲質疑，普通法院傳訊當事人時，一定會給足夠時間準備，甚至聘請律師，尤其公部門請律師會經過一定採購程序，「不理解為何這次憲法法庭不給當事人足夠時間做相關準備，甚至九日才閱卷、十日就開庭。還是希望大法官國家棟樑、法學泰斗能站在憲法高度，做法律與憲政衝突上的解釋，並給予足夠的程序保障，讓我們有足夠時間準備。」

此外，吳宗憲也補充，憲法法庭對他們的要求很嚴格，例如聲請方四個機關各自請了三個律師，總共有十二位，但他們卻只能嚴格限制三位律師，變成聲請方可以做各種攻防責任分攤，但立法院這邊只有三位，再加上時間很短，希望大法官能注重程序保障。

民眾黨立委黃國昌則表示，相信大學三年級有上過訴訟法的學生都應該知道，當事人的聽審請求權跟一般公開的原則兩個是不同層次的事，還是非常遺憾，聲請方迄今仍繼續用一些虛無飄渺的理由，根本不符合聲請憲法法庭受理要件，特別現在是在進行有關緊急處分的部分，要直接讓大法官凍結所有已經三讀通過法律的效益。

核電延役拚解套

核管法無共識 立院擇期再審

記者黃翠娟／台北報導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十日審查國民黨立委提案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修正草案，該委員會召委柯志恩說，排審核管法草案，就是要讓我們的能源多一個選項，新政府不能嘴上說不缺電就沒問題，但是會議詢答的過程中，仍有許多不同的意見，為了凝聚更多核能安全的共識，只好擇期再審。

依現行法令規定核電廠執照有效期間為四十年，如果要申請換照，需要在效期屆滿前五到十五年前提出，各委員版本皆為撤除年限規定，放寬換照申請，若能通過，將為目前將停機的核三廠解套。

藍委萬美玲質詢時表示，此修法是為了核電延役，是幫民進黨政府解套，但能不能延役還是操之在核安會手上，若修法通過，核三廠一號機有沒有延役的條件與空間？

核安會主委陳東陽表示，後續台電還要準備延役報告，並視機組營運狀況做必要的設備更新，接著送到核安會來審查，至少就要一、二年，所以有無延役空間無法評估，還是要等台電報告。

台電董事長曾文生在答詢時表示，現在提這個法令就有其價值意涵指向存在，這件事情是把過去的限制拿掉，不過拿掉後還是要做各種評估，也確實有評估的空間。

召委柯志恩在臉書發文表示，現在只要提到「核能」各部會就開始互踢皮球，經濟部說能源規劃是國發會、國發會又說自己只是幕僚單位、核安會也說只負責核安問題，核能似乎變成三不管、無政府狀態。

柯志恩說，看到閣員立場的搖擺，相信也讓民進黨立委感到錯亂，若不繼續擁抱非核價值，豈不打臉過去的堅持？只好口徑一致、反對到底，要求閣員擁核的說法必須校正回歸，核電廠的延役修法，更是觸碰不得的逆鱗。

柯志恩也表示，這次會議詢答的過程中，仍有許多不同的意見，為了凝聚更多核能安全的共識，只好擇期再審了！

以車追凶有進展

林士傑命案 鎖定可疑槍手

跡證比對出有前科 已掌握背後唆使人 找到第3輛犯案機車

記者孫曜樟、葉進耀、翁聖權／綜合報導

台南市區漁會理事長林士傑遭槍擊命案，警政署長張榮興十日表示，警方已查扣涉案車輛「以車追人」，至於是否已查出槍手眞實身分？是否已經出境？專案小組不願證實。

警政署長張榮興十日針對林傑被槍殺案表示，警方已經通報海巡署等相關境管單位，防止嫌犯可能施行的海外逃逸計劃。同時，為了維護社會治安，警方自昨日起實施全國性打擊黑幫的專案行動。

據了解，專案小組連日來將槍手作案前投宿的汽車旅館、棄置灰色本田、三菱Lancer兩輛作案權利車，及警方尚未鬆口第三輛交通工具疑似機車，除了對槍手影像、變裝與其身分查證都有掌握，並從中採集到細微生物跡證並比對出一名特定對象，正循線追人。

換句話說，能從跡證比對找出特定對象，意謂槍手極可能曾經有前科資料，指紋才被建檔，成為鎖定身分關鍵。但台南市刑大大隊長張文源十日受訪，僅證實有懷疑的對象，也掌握背後唆使人，但未證實槍手眞實身分。

媒體詢問命案發生前，嫌犯手持雙槍快速衝過來，林士傑的司機為何剛好倒車？留下一段空間，讓凶嫌逮住機會開槍射殺林士傑。這名司機是現場目擊者，是否也列為偵查對象？張文源說，初步清查司機當時是要載林，倒車原因有可能被嚇到，也不排除其他可能。專案小組不能未審先判，以免冤枉到人。

專案小組依槍手作案後的逃亡路線，一路往南追到高雄、屏東沿海，目前僅知，槍手作案交通工具有三輛車，前後換了四套衣服，最後可能從屏東永樂市場巷弄離開，直奔東港。

由於檢警不敢證實凶嫌是否仍在國內，外界質疑槍手有可能已「坐桶子」（偷渡）出境的可能性極高，另傳出專案小組已去屏東（東港）沿海圍捕？張文源強調，警方確實有到東港查，但不只那個地方，包括安平等全台各地沿海、機場都有嚴防、嚴守，防止槍手偷渡。

↑南市刑大隊長張文源強調，檢警專案小組緝凶近期會有一些結果，請外界拭目以待。（記者翁聖權攝）

↑台南發生區漁會理事長林士傑遭槍擊命案，警政署長張榮興十日在刑事局表示，力求最短時間查明凶犯身分。（中央社）